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的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一期污水达标设施设备安全改造费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机械格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宜兴市润峰环保设备厂，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300万元，资产总额为3,80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2. 提升泵，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同壹泵业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3. 应急提升泵，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同壹泵业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4. 液位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乐清市伊莱科电气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4,000万元，资产总额为9,60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5. 电控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百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2,932万元，资产总额为1,238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6. 调节池提升泵（核心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同壹泵业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7. 鼓风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宜兴优纳特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7人，营业收入为1,624万元，资产总额为11,171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8. 搅拌机,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泉州克莱逊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3 人, 营业收入为 4,3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2,000 万元¹, 属于微型企业;

9. 污泥回流泵,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上海同壹泵业制造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0 人, 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0,000 万元¹, 属于微型企业;

10. 污泥排放泵,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上海同壹泵业制造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0 人, 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0,000 万元¹, 属于微型企业;

11. 电动阀,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江苏三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66 人, 营业收入为 1,3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6,430 万元¹, 属于小型企业;

12. 加药装置,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上海阔思电子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65 人, 营业收入为 7,0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5,600 万元¹, 属于小型企业;

13. 排放池提升泵,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上海同壹泵业制造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0 人, 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0,000 万元¹, 属于微型企业;

14. 曝气系统 1,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江苏美睿斯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7 人, 营业收入为 2,614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800 万元¹, 属于微型企业;

15. 沉淀池导流筒,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上海泽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8 人, 营业收入为 1,689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050 万元¹, 属于小型企业;

16. 沉淀池溢水堰,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上海泽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8 人, 营业收入为 1,689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050 万元¹, 属于小型企业;

17. 流量计,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上海阔思电子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65 人, 营业收入为 7,0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5,600 万元¹, 属于小型企业;

18. 曝气系统 2,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江苏美睿斯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7 人, 营业收入为 2,614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800 万元¹, 属于微型企业;

19. 压滤机,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宜兴市润峰环保设备厂, 从业人员 10 人, 营业收入为 1,3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800 万元¹, 属于微型企业;

20. 污泥提升泵,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上海同壹泵业制造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0 人, 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0,000 万元¹, 属于微型企业;

21. 液位计,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乐清市伊莱科电气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6 人, 营业收入为 4,0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9,600 万元¹, 属于微型企业;

22. 控制柜,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上海百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42 人, 营业收入为 2,93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238 万元¹, 属于小型企业;

23. 废气处理装置,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上海百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42 人, 营业收入为 2,93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238 万元¹, 属于小型企业;

24. 在线检测系统,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河北科瑞达仪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80 人, 营业收入为 12,0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0,000 万元¹, 属于小型企业;

25. 调节池提升泵,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上海同壹泵业制造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0 人, 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0,000 万元¹, 属于微型企业;

26. 鼓风机,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宜兴优纳特机械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37 人, 营业收入为 1,624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1,171 万元¹, 属于小型企业;

27. 污泥回流泵,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上海同壹泵业制造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0 人, 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0,000 万元¹, 属于微型企业;

28. 污泥排放泵,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上海同壹泵业制造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0 人, 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0,000 万元¹, 属于 微型企业;

29. 加药装置,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上海阔思电子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65 人, 营业收入为 7,0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5,600 万元¹, 属于 小型企业;

30. 曝气系统 1,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江苏美睿斯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7 人, 营业收入为 2,614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800 万元¹, 属于 微型企业;

31. 电动阀,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江苏三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66 人, 营业收入为 1,3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6,430 万元¹, 属于 小型企业;

32. 流量计,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上海阔思电子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65 人, 营业收入为 7,0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5,600 万元¹, 属于 小型企业;

33. 曝气系统 2,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江苏美睿斯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7 人, 营业收入为 2,614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800 万元¹, 属于 微型企业;

34. 控制柜,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上海百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42 人, 营业收入为 2,93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238 万元¹, 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上海百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9.19

企业名称 (盖章): 上海泽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9.19

说明: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不属于中

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 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